

遂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遂脱贫办发〔2018〕47号

遂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和规范扶贫 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遂宁经开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实施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加强脱贫攻坚项目支撑和资金监管，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号）、《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

脱贫办发〔2018〕21号）、《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18〕24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和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着力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使用绩效，有效预防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保证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保障贫困村高质量退出、贫困人口高质量稳定脱贫。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标准，规划先行。聚焦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的攻坚目标，聚焦“两个稳定”（脱贫攻坚期内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贫困区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扶贫标准，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的要求，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科学规划项目，积极储备项目，统筹实施项目，形成与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相匹配的项目资金保障。

2.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针对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

出、已脱贫对象“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对标补短，将要解决的问题变为具体项目，纳入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列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资金在完成减贫任务、提高脱贫质量、巩固扶贫成果方面发挥直接作用。针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公开不透明、群众知晓率低、参与监督不够等问题，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公告公示制度，进一步促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3. 坚持群众参与，公开透明。在项目规划论证过程中，采取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入库扶贫项目的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在扶贫资金使用监管过程中，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群众认可度。

4. 坚持统筹衔接，动态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既要与“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扶贫专项规划相衔接，又要与地方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相衔接，确保项目应纳尽纳和可落地、可实施。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对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及时补充和更新，形成滚动储备、接续转化的良性循环。扶贫资金公示公告也要加强统筹协调，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告公示内容、丰富公告公示形式、提高公告公示效果。

二、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一）项目入库的范围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来源应是纳入“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相关行业规划、专项扶贫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按照开展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主要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产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发展、能力建设、金融扶持、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危房改造、贫困户土坯房改造等与脱贫攻坚紧密相关的项目进行纳入，特别是国扶系统扶贫项目管理模块涉及的教育（补助）培训、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等5个方面的项目要全部纳入。乡村振兴的项目不纳入。

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以及其它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流程入库后再批准实施。

（二）入库项目的基本内容

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三）项目入库和建设管理程序

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基层单位实施、乡初

验、县验收”的要求审批和管理项目。

入库项目编报流程：村两委申报—乡镇初审把关—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县（区）脱贫办组织入库。

乡镇审核的重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真实，是否与脱贫目标、扶贫标准相匹配，是否符合村、户实际，项目内容是否完整等，同时把控项目库规模。

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的重点：是否符合脱贫规划和行业部门规划，是否与村退出、贫困户脱贫目标任务相适应，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符合本地发展实际，是否可持续发挥效益等。并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合理确定各县（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储备规模。

（四）入库时间要求

各县（区）10月20日前完成2018年脱贫攻坚项目入库，并同步完成2018年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建立项目库的，要进一步对入库项目基本内容进行完善。2019-2020年脱贫攻坚滚动项目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按编报流程审定后在2019年3月底前入库。

三、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一）公告公示的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称扶贫资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以及对应支持的扶贫项目。具体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含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绩效目标等；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二）公告公示的内容

对扶贫资金的公告，主要公告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资金具体分配（使用）办法、资金受益主体、资金监管主体等；对扶贫项目的公告，主要公告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来源、绩效目标、主管单位及责任人、施工单位及责任人、带贫减贫机制等。详见附件资金项目公示模板。

（三）公告公示的程序

对扶贫资金的公示坚持“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按照“业务经办人员制定公示方案—分管领导审核公示方案—主要领导审定公示方案—对外公示”的程序实施，确保公示信息准确无误。

对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实行“三公示一公告”。即

村级申报的项目在村内公示；乡镇对村级上报的项目审核后在乡级公示；县级审定乡镇上报的项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公示，县级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公告。

对其它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也应按照“编制公示方案—审核公示方案—审定公示方案—对外公示”的程序进行。

（四）公告公示的方式

市级和县（区）的扶贫资金项目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要注重公告公示形式多样化，利用张贴红榜、宣传单、镇村广播、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遂宁脱贫攻坚 APP、村民 QQ 群、微信群等多种载体和方式，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到达率。

（五）公告公示的期限

市级在下达资金后 20 日内，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各县（区）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60 日内，对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公告。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资金后 10 日内，进行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前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进行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后公告。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

群众对公告公示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向公告公示单位提出质询，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作出答复或

质询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质询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经开区要高度重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工作，落实各级责任，加强业务培训，精心组织实施，从严审核把关，确保项目库建设质量和时效，确保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层层落实、规范开展。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区）脱贫办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综合协调，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的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市脱贫办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督促和业务指导，建立工作会商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脱贫办、财政、发改、审计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加强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情况，及时纠错纠偏。市脱贫办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和各县（区）、经开区的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将该项工作作为相关扶贫专项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总结推广。各县（区）、经开区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工作推进情况，

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市脱贫办要以工作简报形式印发各地各部门的先进经验，促进相互学习借鉴。

- 附件：1. 遂宁市 XX 县（区）2018—2020 年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库建设台账表
2. 遂宁市 XX 县（区）2018—2020 年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库建设汇总表
3.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公示参考模板
4. 扶贫资金分配公告参考模板
5. 扶贫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参考模板
6.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参考模板

遂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遂宁市 XX 县（区）2018—2020 年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库建设台账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时限	责任单位(施工)单位	资金投入						受益贫困户	带贫减贫机制	绩效目标		
				乡镇	村			小计	扶贫专项资金			县区配套	部门资金				群众自筹	其他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资金							
一、教育（补助）培训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雨露计划																		
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																		
实用技术培训																		
其它																		
二、住房安全保障																		
易地扶贫搬迁	集中安置																	
	分散安置																	
贫困户危房改造																		
贫困户土坯房整治																		
三、金融保险扶贫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扶贫龙头企业贴息																		
合作社																		
农业产业保险																		

附件 2

遂宁市 XX 县（区）2018—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汇总表

项目类型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项目 个数	资金 投入	受益 贫困 户数	项目 个数	资金 投入	受益 贫困 户数	项目 个数	资金 投入	受益 贫困 户数	项目 个数	资金 投入	受益 贫困 户数
总计													
一、教育（补助）培 训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雨露计划													
致富带头人创业 培训													
实用技术培训													
其它													
二、住房安全保障													
易地扶贫 搬迁	集中 安置												
	分散 安置												
贫困户危房改造													
贫困户土坯房 整治													
三、金融保险扶贫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扶贫龙头企业贴息													
合作社													
农业产业保险													
人身保险													
其它													
四、产业扶贫													
种植业													
养殖业													
加工业													
光伏扶贫													

电商扶贫												
旅游扶贫												
资产收益扶贫												
其它												
五、基础设施建设												
通村道路												
安全饮水												
用电保障												
文化室												
卫生室												
其它												
六、其它扶贫项目												
1、.....												
2、.....												
3、.....												

附件 3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公示参考模板

关于_____扶贫项目的公示

现将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年
度的_____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对该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
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将按照程序上报。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_____

附件：项目申报计划（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实施情况）主
要内容

公示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扶贫资金分配公告参考模板

关于_____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现将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年度_____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_____

附件：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公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扶贫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参考模板

(市直部门或县、区部门) 扶贫项目安排情况公告

____年__月__日，上级下达____（市或县、区）____资金____万元，涉及__个项目，分别是____项目__万元；____项目__万元；……。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XX 项目

1、实施地点

2、建设内容

3、投资预算（其中：财政投资____万元，自筹资金____万元，其它资金____万元）

4、建设期限

5、招投标（政府采购）情况

6、施工单位及其责任人

二、XX 项目

.....

监督电话：_____

公示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参考模板

_____镇_____村_____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公告

_____项目是_____省(市)_____县(区)_____年度_____扶贫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相关规定,现将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2.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3. 项目地点
4.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5. 项目建设期限
6. 项目绩效目标
7. 主管部门和责任人
8. 施工单位和责任人
9. 受益贫困户范围

监督电话: _____

公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